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1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宋易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債務人住於新北市樹林區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非本院管轄，請確認是否仍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債權人於繳納裁判費前請先注意）

請提出債務人「宋易學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